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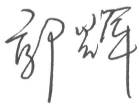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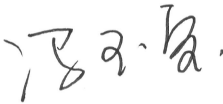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郭 辉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1.1 项目概况	- 5 -
1.1.1 地理位置	-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5 -
1.1.3 项目投资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9 -
1.1.6 土石方情况	- 9 -
1.1.7 征占地情况	- 10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10 -
1.2 项目区概况	- 10 -
1.2.1 自然条件	- 10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5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6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6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6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6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9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21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21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21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22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22 -
3.2 弃渣场设置	23 -
3.3 取土场设置	23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7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32 -
3.5 总体评价	34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5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6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8 -
4.1 质量管理体系	38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8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9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9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40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0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40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42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2 -
4.4 总体质量评价	43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4 -
5.1 初期运行情况	44 -
5.2 水土保持效果	44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4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4 -
5.2.3 渣土防护率	45 -
5.2.4 表土保护率	45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5 -
5.2.6 林草覆盖率	45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6 -
6.水土保持管理	48 -
6.1 组织领导	48 -
6.2 规章制度	48 -
6.3 建设管理	49 -
6.4 水土保持监测	50 -
6.5 水土保持监理	51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2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53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53 -
7.结论	- 54 -
7.1 结论	- 54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54 -
8.附件及附图	- 55 -
8.1 附件	- 55 -
8.2 附图	- 55 -

前言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商品房的需求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商品房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随着九江市经济的发展,农村人口不断的涌入,特别是濂溪区的逐步建设,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人口的增长、经济收入的增多,自然促进了对住房的有效需求。从该项目地段来看,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基础配套设施,作为消费、保值、增值的属性越发明显。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36.01%。机动车停车位 17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61 个。

项目主要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168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1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竞拍获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

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主要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其中 A 地块建设 5 栋建筑,从北至南依次为 A-G1#楼(23F 住宅楼),A-M1#楼(1F 社区用房),A-G2#楼(23F 住宅楼),A-G3#楼(18F 住宅楼),在场地西侧布设 1 栋 1F 变电用房(A-D1#);B 地块建设 15 栋建筑,在场地西侧由北至南、由西向东布置 7 栋 11F 住宅(B-Y1#~B-Y7#),在西侧规划路小区次出入口布置 1 栋 1F 社区门房,在北侧规划路布设 1 栋 2F 沿街商业(B-S3#),在场地东北侧和东南侧布置 3 栋 18F 住宅楼(B-G1#~B-G3#),在小区东侧沿广场西路,由北至南依次布置 1 栋 21F 公寓式办公楼(B-S1#),1 栋售楼部(2F),

1 栋公寓式办公楼 (21F)；D 地块建设 17 栋建筑，在场地西侧沿广场东路由北至南布设 1 栋 21+2F 公寓楼 (D-S1#) 1 栋 12+2F 公寓楼 (D-S2#)，在场地北侧沿盛京路布设 3 栋 9F 住宅楼 (D-Y1#~D-Y3#)，在场地中部、东侧、南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布设 12 栋 11F 住宅楼 (D-Y4#~D-Y15#)，在东侧规划路小区主入口处布设 1 栋 1F 门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在征地范围内布设了临时生活板房和场地施工道路。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3 ，其中挖方 51.75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填方 7.41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借方 7.07 万 m^3 (含表土 0.68 万 m^3)，余方 51.41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19 年 7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濂水字【2019】89 号) 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 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34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3 年 3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办水保〔2019〕172 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办水保【2019】172 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办水保【2019】172 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	--	---------	---------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19年9月24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场地。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无重要防护对象。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悦隽中央公园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其中 A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浔南大道、西至水文局、北至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0.74"，北纬 29°41'53.73"；B 地块东至火车站南广场、南至浔南大道、西至规划路、北至铁路新村居住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6.74"，北纬 29°41'55.26"；D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公交首末站、西至火车站南广场、北至盛京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40.44"，北纬 29°42'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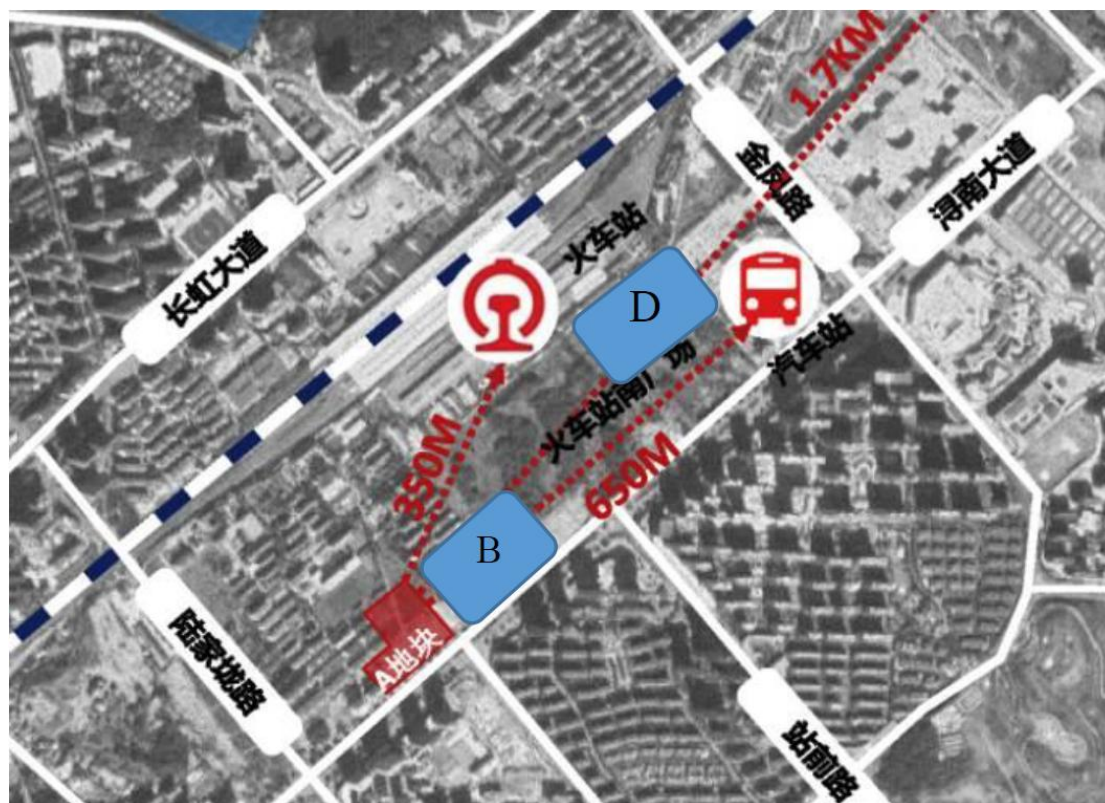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由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36.01%。机动车停车位 17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61 个。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濂溪区五里街道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36.01%。			
7	建设内容	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68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1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涉及拆迁			
11	施工布置	A、B 地块施工临时占用 3000m²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²	87200.21		
2	总建筑面积	m²	254581.68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85872.6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68709.08		
5	容积率		2.13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²	68313.49		
7	建筑密度	%	19.47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16974.87		
9	硬地及道路面积	m²	38834.14		
10	绿化面积	m²	31391.2	绿地率 36.01%。	
11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1747		
12	非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1561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余方（万 m³）
51.75		7.41		7.07	51.41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68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1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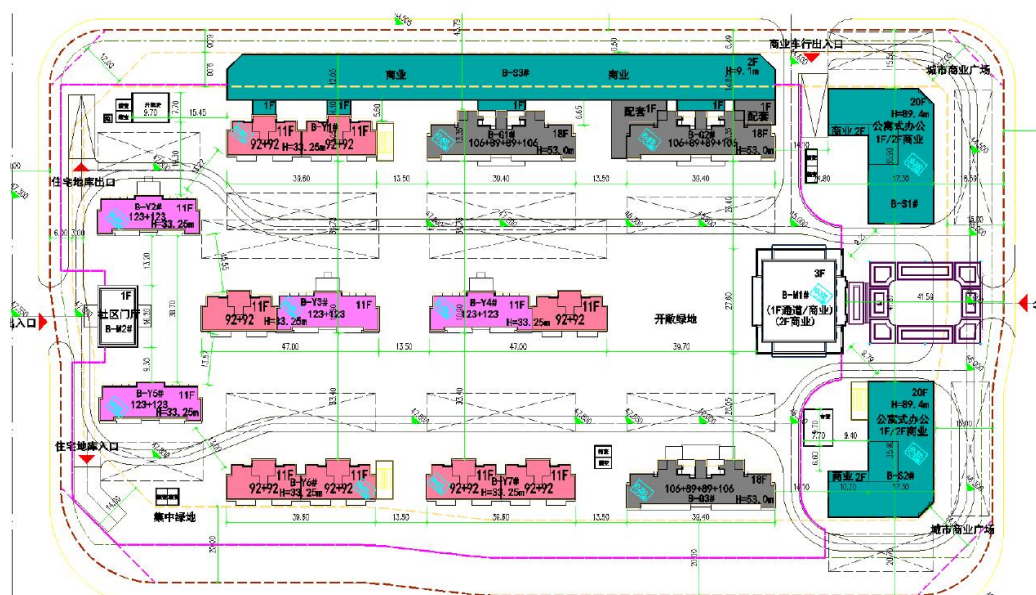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共 A、B、D 三个地块，A 地块地形为不规则反‘L’形，场地南北长 158.9m，东西宽 103.7m，建设 5 栋建筑，从北至南依次为 A-G1#楼（23F 住宅楼），A-M1#楼（1F 社区用房），A-G2#楼（23F 住宅楼），A-G3#楼（18F 住宅楼），在场地西侧布设 1 栋 1F 变电用房（A-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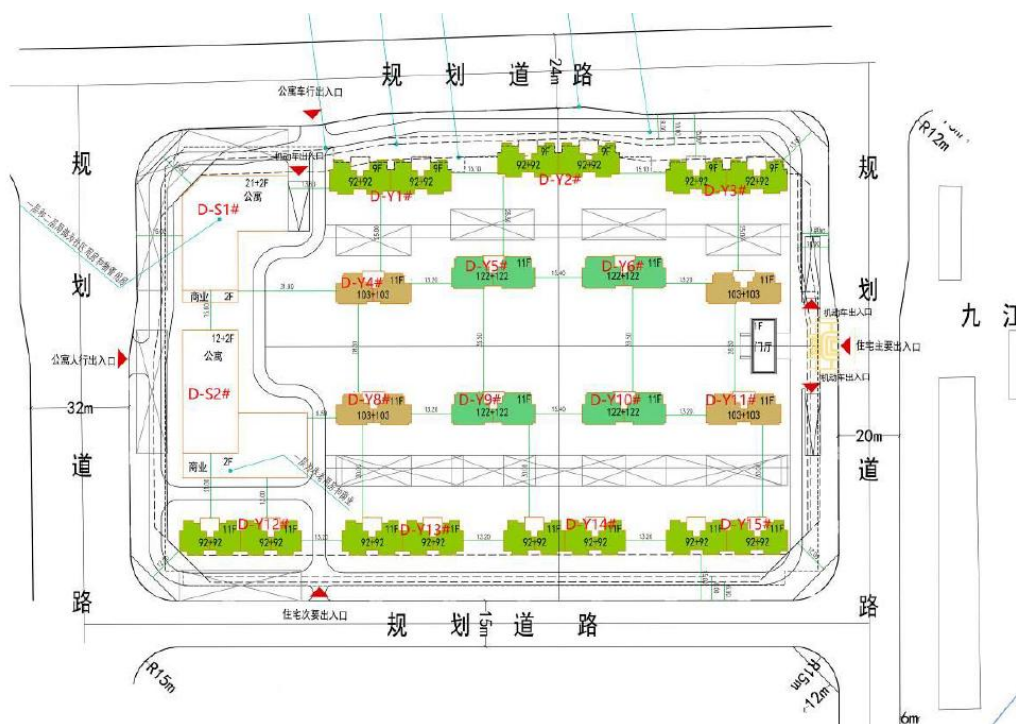
A 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B 地块地形为规则的长方形，场地南北宽 110m，东西长 253m，建设 15 栋建筑，在场地西侧由北至南、由西向东布置 7 栋 11F 住宅（B-Y1#~B-Y7#），在西侧规划路小区次出入口布置 1 栋 1F 社区门房，在北侧规划路布设 1 栋 2F 沿街商业（B-S3#），在场地东北侧和东南侧布置 3 栋 18F 住宅楼（B-G1#~B-G3#），在小区东侧沿广场西路，由北至南依次布置 1 栋 21F 公寓式办公楼（B-S1#），1 栋售楼部（2F），1 栋公寓式办公楼（21F）。



B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D地块地形为规则的长方形，场地南北宽150m，东西长220m，建设17栋建筑，在场地西侧沿广场东路由北至南布设1栋21+2F公寓楼(D-S1#)1栋12+2F公寓楼(D-S2#)，在场地北侧沿盛京路布设3栋9F住宅楼(D-Y1#~D-Y3#)，在场地中部、东侧、南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布设12栋11F住宅楼(D-Y4#~D-Y15#)，在东侧规划路小区主入口处布设1栋1F门厅。



D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施工出入口 3 个,A、B 地块中间的规划路上布设 2 个施工出入口,D 地块在场地南侧规划路布设施工出入口 1 个,出入口均已布设洗车槽。场地施工道路详见下图。临时生活板房布设在 A 地块场地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0m²;D 地块施工出入口左侧布设临时生活板房占地面积约 300m²。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成,现场无可见裸露地表。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填方 7.41 万 m³ (含表土 0.95 万 m³), 借方 7.07 万 m³ (含表土 0.68 万 m³), 余方 51.41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土地利用现状为空闲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2-3		单位: m ²
现状 分区	空闲地	备注
A 防治区	1.46	永久占地
B 防治区	3.68	永久占地
D 防治区	3.58	永久占地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	临时占地
合计	9.0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涉及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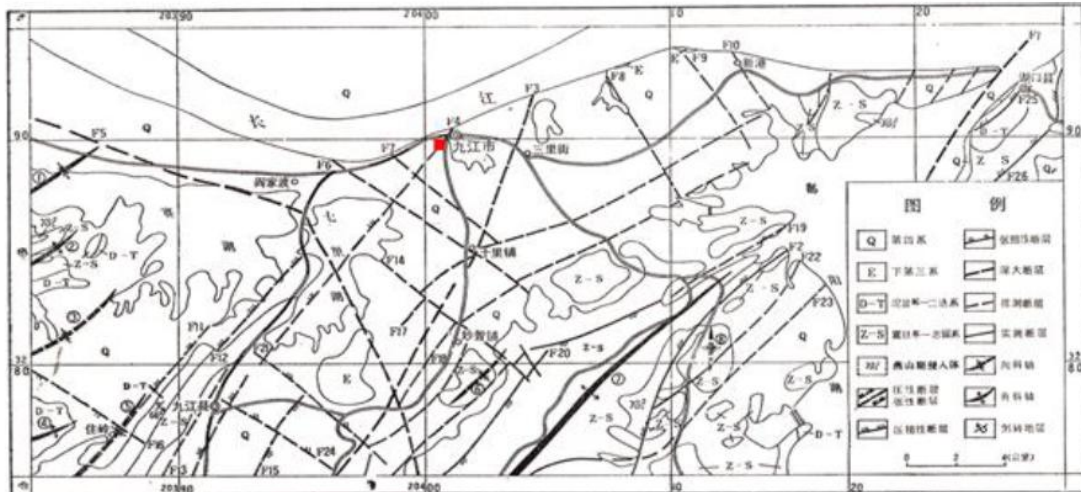
项目区属丘陵地貌。A 地块地势平坦，原始标高介于 45.99-49.38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B 地块南侧地势平坦，北侧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南高北低，原始标高介于 41.5-50.3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D 地块整体中间高四周低，地形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41.57-50.2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和表土。

引用 2019 年 7 月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七里湖——沙河街断裂（F4），走向北北东、倾向北西西、倾角约 70°。勘察期间未发现有新断裂构造活动的痕迹。

拟建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廉溪区，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九江市府办 1993 号 115 文，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地质构造简图

(2) 地层

据钻探揭露，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包括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ml}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 Q_2^{gl} ）及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按其岩性及其工程特性，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①1杂填土、①2素填土、②1粉质粘土、②粉质粘土、③粘土、④卵石、⑤1全风化泥质粉砂岩、⑤2强风化泥质粉砂岩、⑤3中风化泥质粉砂岩、⑥中风化砾岩。

1、人工填土（ Q^{ml} ）

①1杂填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杂色，干，结构松散，成份以粉粘土、砖块、砼块等建筑垃圾组成，粒径一般10~15cm，大者可达20cm，结构松散，压缩性高，回填时未经压实处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差。

①2素填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灰褐色，结构松散，压缩性高，稍湿，成分以粉粘粒为主，回填时未经压实处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较差。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3~6击，平均值为4击。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

②1粉质粘土：场地局部有揭露，灰褐色，灰黑色，软塑状-可塑状，局部含少量腐植物，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弱。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3~5击，平均值为3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0.47MPa-1，压缩模量平均值为4.08MPa，中等-高等压缩性。

②粉质粘土：场地局部有揭露，褐黄色、灰褐色，呈可塑状为主，局部硬塑

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7~14 击，平均值为 10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8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6.67MPa ，中等压缩性。

3、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③粘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褐红色、褐黄色，呈硬塑状、坚硬状，成份以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5~35 击，平均值为 25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5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7.32MPa ，中等压缩性。

4、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 (Q_2^{gl})

④卵石：该层全场地均分布，灰白、灰黄色，湿-饱和，中密状。成分主要为卵石，卵石母岩以砂砾岩为主，孔隙间多充填粘性土，卵石粒径一般在 6~18cm 左右，局部夹漂石，漂石一般粒径为 20~30cm，个别大者达 60cm 以上，卵石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级配不良，大小混杂，缺乏分选性，经常是大卵石和细微的泥质物或砂质物的混合物。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修正击数为 17 击。

④1 粘土：该层局部有揭露，以透镜体形式无规律分布在④卵石层中，棕黄色，呈硬塑状、坚硬状，成份以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7~28 击，平均值为 22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8.3MPa ，中等压缩性。

5、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⑤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大部分有揭露，棕黄、灰白、紫红色，硬塑状为主，局部为可塑状，原岩结构已完全破坏，岩石风化剧烈，岩芯呈近土状、土夹碎块状，冲击易钻进，遇水易软化。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2~21 击，平均值为 16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1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7.97MPa ，中等压缩性。

⑤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局部有揭露，紫红色、棕黄色，中厚层状构造，粉砂质结构，泥质胶结，岩石风化强烈，节理裂隙发育，裂面见有 Fe、Mn 及 Ca 质侵染，岩体极破碎，岩芯多呈碎块状，短柱状。属极软岩，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钻进速度较快。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修正击数为 14 击。

⑤3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紫红色、局部青灰色，粉砂

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与钙质胶结，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铁锰质渲染。岩芯呈短柱状、柱状，暴露在空气中易风化、崩解。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较破碎~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地局部区域该层与中风化砾岩呈互层状分布。

⑥中风化砾岩：该层场地局部有揭露，灰白色、浅灰色，中厚层状构造，砂砾状结构，泥质胶结，砾石成份主要为灰岩及硅质岩，砾径多为0.5~5cm，磨圆度较好，多呈亚圆状。砾石含量约占70%，填充物约占30%，孔隙式胶结，胶结物以硅质为主。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较完整，岩芯多以柱状为主，RQD=60%~90%，岩质属较软-较硬岩，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场地局部区域该层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呈互层状分布。

⑥1 溶洞：仅ZK24有揭露，无规律揭露于中风化砾岩中，为全充填状态，充填物主要为全风化泥质粉砂岩夹砾石，充填物以可塑状为主。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10击。

（3）地下水

场地地下水类型可分为上层滞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溶隙水三种类型，现分述如下：

（1）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赋存于上部填土中，连通性较差，无连续的水位面，季节性存在，水量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及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后水位上升，无降水时水位下降。该层水局部场地有揭露，实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2.00~5.60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2.20~5.00m，稳定水位标高为42.91~46.05m。

（2）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④卵石中，具微承压性。主要接受降雨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枯水期及平水季节水位下降，丰水期地下水位上升。勘察期间属丰水期，实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12.00~18.80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11.20~18.00m，稳定水位标高为31.91~40.36m。含水层一般厚度为5~10m左右，含水层厚度变化较大，卵石层中粘粒含量偏高且分布不均，导致含水层渗透性一般，连通性较差，水量分布不均，局部呈饱和状，但总体水量

较小。

(3) 基岩裂隙溶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中风化粉砂岩及砾岩层裂隙中，因岩体裂隙大多呈半张开~闭合状，且多被泥质充填，因此基岩富水性差；基岩溶隙水主要赋存于中风化砾岩层溶隙及溶洞中，因溶洞充填性较好，因此基岩富水性差，但当其相互连通时，存在一定得地下水。总体水量较贫乏。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濂溪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 月份气温最低（3.5℃）。大风日数 16 天，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水文

(1) 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甘棠湖。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 300 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15.35 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 0.9 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 0.6 平方千米，平均水深 1.4 米，最大水深 2.4 米。

项目所在地水系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勘察，项目

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A、B 地块地表土成份以建筑垃圾为主，无表土可剥离，D 地块可剥离表土面积 21490m²，剥离厚度 0.1-0.15m，剥离表土 0.27 万 m³，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A、B 地块原始地表基本被建筑垃圾覆盖，无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D 地块林草覆盖率 8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竞拍获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

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7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措施：

①A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15 万 m^3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22 万 m^3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②B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

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33 万 m^3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40 万 m^3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③D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33 万 m^3 ，其中 0.27 万 m^3 来自于本区域表土剥离，新增回填工程量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2）植物措施：

①A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39.9 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B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297.486 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③D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1903.63 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3）临时措施：

①A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

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洗车槽增加：施工期为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②B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增加：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D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临时绿化及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及其他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临时围挡、临时绿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根据防护要求，在实施必要临时覆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相应工程量来满足临时防护要求。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并在生活区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因此苫布覆盖、撒播草籽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

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45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3.68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量 0.27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剥离量 0.27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52hm ² ，实际完成的折算后植物措施面积 3.14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62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9.02hm²。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面积	备注
悦隽中央公园 项目	A 防治区	1.46	永久占地
	B 防治区	3.68	永久占地
	D 防治区	3.58	永久占地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	临时占地
合计		9.02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2hm²，其中 A 防治区 1.46hm²，B 防治区 3.68hm²，D 防治区 3.58hm²，为永久占地。临时道路防治区 0.3hm²，为临时占地。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A 防治区	1.46		1.46	1.46	
2	B 防治区	3.68		3.68	3.68	
3	D 防治区	3.58		3.58	3.58	
4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	0.3	0.3	
	合计	8.72	0.3	9.02	9.02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72hm²，其中包括 A 防治区 1.46hm²，B 防治区 3.68hm²，D 防治区 3.58h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道路防治区不纳入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现临时占地区纳入市政规划路其永久占地面积内，目前规划路已修建完成，因此临时占地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计入指标计算。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A 防治区	1.46		1.46	1.46	
2	B 防治区	3.68		3.68	3.68	
3	D 防治区	3.58		3.58	3.58	
4	临时道路防治区		/	/	/	
	合计	8.72	/	8.72	8.72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2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9.02hm^2 无变化。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项目 建设 区	1	A 防治区	1.46	1.46	/
	2	B 防治区	3.68	3.68	/
	3	D 防治区	3.58	3.58	/
	4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	0.3	/
合计			9.02	9.02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78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9.02hm^2 减少 0.3hm^2 。主要减少临时道路防治区 0.3hm^2 ，因现临时占地区纳入市政规划路其永久占地面积内，目前规划路已修建完成，因此临时占地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计入指标计算。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项目 建设 区	1	A 防治区	1.46	1.46	/
	2	B 防治区	3.68	3.68	/

3	D 防治区	3.58	3.58	/
4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	0	-0.3
合计		9.02	8.72	-0.3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3 ,其中挖方 51.75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填方 7.41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借方 7.07 万 m^3 (含表土 0.68 万 m^3),余方 51.41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3 ,其中挖方 51.75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填方 7.41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借方 7.07 万 m^3 (含表土 0.68 万 m^3),余方 51.41 万 m^3 。施工过程中所需回填土及绿化种植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A 防治区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系统、绿化、洗车槽方案

直接套用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新增的措施有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等措施。

(1)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在浔南大道施工出入口已布设 1 座洗车槽，能够很好的冲洗进出工地车辆。

(2) 施工过程中为将场地内地表径流排出，方案补充沿现有围墙内墙角布设临时排水沟 520m，在排水沟末端和拐弯处布设沉沙池 9 个，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最终排入浔南大道市政管网。

(3) 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积水抽出基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 46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10 个，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浔南大道市政雨水管网中。

(4) 项目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550m，雨水井 22 个，雨水口 70 个，最终排入浔南大道市政管网。

(5) 植物措施实施前，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厚度 0.3m，约 0.15 万 m^3 。

(6) 表土回填后及时种植植物，面积 5149.4 m^2 ，全部为场地绿化。

方案设计 A 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A 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550
	雨水井	个	22
	雨水口	个	70
2	表土回填	万 m^3	0.15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2	5149.4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520
2	沉沙池	个	9
3	基坑排水沟	m	460
4	集水井	个	10
5	洗车槽	座	1

二、B 防治区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系统、绿化方案直接套用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新增的措施有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等措施。

(1) 根据现场调查, 本区与 A 区共用 1 个施工出入口, 不再单独对本区布设洗车槽。

(2) 施工过程中为将场地内地表径流排出, 方案补充沿现有围墙内墙角布设临时排水沟 770m, 在排水沟末端和拐弯处布设沉沙池 12 个, 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 最终排入浔南大道市政管网。

(3) 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积水抽出基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 布设基坑排水沟, 基坑排水沟长约 680m, 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10 个, 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 用水泵抽入浔南大道和广场西路市政雨水管网中。

(4) 项目完工后,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 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 长约 850m, 雨水井 34 个, 雨水口 90 个, 最终排入浔南大道市政管网。

(5) 植物措施实施前, 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 厚度 0.3m, 约 0.33 万 m^3 。

(6) 表土回填后及时种植植物, 面积 11048.214 m^2 , 全部为场地绿化。

方案设计 B 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B 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850
	雨水井	个	34
	雨水口	个	90
2	表土回填	万 m^3	0.33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2	11048.214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770
2	沉沙池	个	12
3	基坑排水沟	m	680
4	集水井	个	10

三、D 防治区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系统、绿化、洗车槽方案直接套用主体工程设计, 方案新增的措施有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临时堆土防护等措施。

(1) 开工前在广场东路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能够很好的冲洗进出工地车辆。

(2) 土方工程开工前，对场地内地表土壤腐殖质含量较多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1-0.15m，剥离表土数量约 0.27 万 m^3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在场地西北角商业楼范围内，距离住宅楼地下室基坑顶部 6m 处，堆高 3m，堆存占地长约 40m，宽度 20m，占地约 800 m^2 ，堆土坡脚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堆土坡面采用苫布覆盖。

(3) 施工过程中为将场地内地表径流排出，方案补充沿现有围墙内墙角布设临时排水沟 750m，在排水沟末端和拐弯处布设沉沙池 8 个，排水方向为由东向西，最终排入广场东路市政管网。

(4) 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场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 67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12 个，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广场东路市政雨水管网中。

(5) 项目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800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70 个，最终排入广场东路市政管网。

(6) 植物措施实施前，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厚度 0.3m，约 0.27 万 m^3 。

(7) 表土回填后及时种植植物，面积 8954.57 m^2 ，全部为场地绿化。

方案设计 D 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3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D 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800
	雨水井	个	32
	雨水口	个	70
2	表土回填	万 m^3	0.27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2	8954.57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750
2	沉沙池	个	8

3	洗车槽	座	1
4	基坑排水沟	m	670
5	集水井	个	12
6	苫布覆盖	m ²	850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80
8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四、临时道路防治区本区为 A、B 地块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现状为硬化地表，施工过程中不再补充水土保持措施。据了解，A、B 地块完工后规划路开工，方案不再补充对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无变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1	雨水管	m	550	575.57	2021.2-2021.6	+25.57	
-2	雨水井	个	22	30	2021.2-2021.6	+8	
-3	雨水口	个	70	60	2021.2-2021.6	-1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5	0.22	2021.6	+0.07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15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22 万 m ³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二	B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1	雨水管	m	850	1590.92	2021.2-2021.6	+740.92	
-2	雨水井	个	34	98	2021.2-2021.6	+64	
-3	雨水口	个	90	196	2021.2-2021.6	+10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33	0.40	2021.6	+0.07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33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40 万 m ³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三	D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800	854.7	2022.1-2022.5	+54.7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雨水井	个	32	32	2022.1-2022.5	/	
-3	雨水口	个	70	64	2022.1-2022.5	-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27	0.33	2022.5	+0.06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33 万 m ³ ,其中 0.27 万 m ³ 来自于本区域表土剥离,新增回填工程量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149.4	7187.3	2021.7-2022.1	+2037.9	场地绿化增加 2037.9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二	B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1048.214	13345.7	2021.7-2022.1	+2297.486	场地绿化增加 2297.486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三	D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8954.57	10858.2	2022.5-2022.12	+1903.63	场地绿化增加 1903.63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进行调整。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520	364	2020.4	-156	
2	沉沙池	个	9	7	2020.4	-2	
3	基坑排水沟	m	460	322	2020.4	-138	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洗车槽增加：施工期为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4	集水井	个	10	5	2020.4	-5	
5	洗车槽	座	1	2	2019.12	+1	
6	临时围挡	m	0	378	2019.12	+378	
7	临时覆盖	m ²	0	5360	2019.12-2021.7	+5360	
二	B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770	539	2020.4	-231	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增加：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沉沙池	个	12	9	2020.4	-3	
3	基坑排水沟	m	680	175	2020.4	-505	
4	集水井	个	10	2	2020.4	-8	
5	临时围挡	m	0	586	2019.12	+58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6	临时覆盖	m ²	0	12860	2019.12-2021.7	+12860	
三	D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750	640	2020.8	-110	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临时绿化及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及其他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临时围挡、临时绿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根据防护要求，在实施必要临时覆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相应工程量来满足临时防护要求。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并在生活区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因此苫布覆盖、撒播草籽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沉沙池	个	8	6	2020.3	-2	
3	洗车槽	座	1	1	2020.3	/	
4	基坑排水沟	m	670	600	2020.8	-70	
5	集水井	个	12	2	2020.8	-10	
6	苫布覆盖	m ²	850	8296	2020.8-2022.5	+7446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80	0	/	-180	
8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0.27	2020.4	/	
9	临时围挡	m	0	577	2020.3	+577	
10	临时绿化	m ²	0	1000	2020.4	+1000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 A 防治区

雨水管 575.57m，雨水井 30 个，雨水口 60 个，表土回填 0.22 万 m³；

(2) B 防治区

雨水管 1590.92m，雨水井 98 个，雨水口 196 个，表土回填 0.40 万 m³；

(3) D 防治区

雨水管 854.7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64 个，表土回填 0.33 万 m³；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 A 防治区

场地绿化 7187.3m²；

(2) B 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345.7m²；

(3) D 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858.2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 A 防治区

场地排水沟 364m，沉沙池 7 个，基坑排水沟 322m，集水井 5 个，洗车槽 2 座，临时围挡 378m，临时覆盖 5360m²；

(2) B 防治区

场地排水沟 539m，沉沙池 9 个，基坑排水沟 175m，集水井 2 个，临时围挡 586m，临时覆盖 12860m²；

(3) D 防治区

场地排水沟 640m，沉沙池 6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600m，集水井 2 个，苫布覆盖 8296m²，表土剥离 0.27 万 m³，临时围挡 577m，临时绿化 10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A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可剥离表土工程量为 0.15 万 m^3 ，增加表土回填工程量，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②B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40 万 m^3 ，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③D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33 万 m^3 ，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A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37.9 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B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297.486 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③D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1903.63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A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洗车槽增加：施工期为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②B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增加：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D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临时绿化及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及其他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临时围挡、临时绿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根据防护要求，在实施必要临时覆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相应工程量来满足临时防护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在生活区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5 总体评价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

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10.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1.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14.53 万元，临时措施 59.30 万元，独立费用 96.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01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70.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9.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517.12 万元，临时措施 35.46 万元，独立费用 100.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1.22	159.46	+68.24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14.53	517.12	+102.59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9.30	35.46	-23.84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96.82	100.54	+3.72	
1	建设管理费	11.30	14.24	+2.9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83	16.65	-0.18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6.44	30.15	-6.29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32.25	39.50	+7.25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661.87	812.58	+150.71	
VI	基本预备费	39.71	48.75	+9.04	
VII	静态总投资	701.58	861.33	+159.7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	9.02	/	
	水土保持总投资	710.60	870.35	+159.7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42.69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雨水井、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 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100.54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01 元。

seazen
新威控股

付款申请详情

保存

取消

查看审批流

成本归集

可归集金额 (含税): 0.00

已归集金额 (含税): 0.00

未归集金额 (含税): 0.00

合同规划科目	分期名称	规划金额 (含税)	综合税率 (%)	合同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 九江火车站项目D地块水土保持费	二期	40,000.00			
☐ -其他立项报批费		0.00			40,000.00
☐ 九江火车站项目水土保持费AB地块0	一期	50,201.00			
☐ -其他立项报批费		0.00			50,201.00
☐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0	一期	1,342,592.40			

附件

申请附件列表

上传

删除

下载所有附件

序号	文件名	上传人	上传日期	上传时间
☐ 1	市政配套费收费依据.pdf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 2	水土保持费收费依据.pdf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 3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BD水土保持费清单.xlsx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seazen 付款申请详情

保存 取消 查看审批流

合同基本信息 付款明细信息

基本信息

合同系统编号:	6600025212	项目名称:	九江濂溪区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分期:	一期
合同名称: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	付款单位:	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代付:	否				
合同可支付金额:	0.00	累计申请金额 (不含本...):	0.00	累计申请比例(%):	0.00
累计应付金额:	0.00	累计已付金额:	0.00	累计已付比例(%):	0.00
位和未扣金额 (不含本...):	0.00	累计未票金额:	0.00	票款差额 (不含本次):	0.00

申请信息

付款申请主题: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BD水土保持费第1笔付款	付款申请编号:	ZKNC-2019-09-23-0011
付款计划:	进度款	计划金额:	1,432,793.40
款项类型:	市政配套费	款项名称:	进度款
产值申请单:		产值编号:	
收款单位: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抵房支付:	否
银行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来票:	否	追票责任人:	
是否个人垫付:		非合同是否最后一笔付款:	
实际经办人:	杨杰	经办部门:	
审批提交日期:		审批日期:	2019-09-23
		审批状态:	审批通过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B D 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

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34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覆盖、沉沙）、69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92%以上，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A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575.57m	按段划分, 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72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686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7
		覆盖	5360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拦挡	378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沉沙	7 个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防洪排导工程	B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1590.92m	按段划分, 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6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3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586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排水	714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覆盖	12860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3
		沉沙	9 个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9
防洪排导工程	D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854.7m	按段划分, 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09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100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0
		排水	124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3
		覆盖	8296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9

		沉沙	6 个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合计					134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3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1。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1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A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575.57	6	6	5	100.00%	83%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0.72	1	1	1	100.00%	100%	合格
	拦挡	m	686	7	7	6	100.00%	86%	合格
	排水	m	378	4	4	4	100.00%	100%	合格
	覆盖	m ²	5360	6	6	5	100.00%	83%	合格
	沉沙	个	7	7	7	7	100.00%	100%	合格
B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1590.92	16	16	15	100.00%	94%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1.33	2	2	2	100.00%	100%	合格
	拦挡	m	586	6	6	5	100.00%	83%	合格
	排水	m	714	8	8	7	100.00%	88%	合格
	覆盖	m ²	12860	13	13	11	100.00%	85%	合格
	沉沙	个	9	9	9	8	100.00%	89%	合格
D 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854.7	9	9	9	100.00%	10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1.09	2	2	2	100.00%	100%	合格
	拦挡	m	1000	10	10	10	100.00%	100%	合格
	排水	m	1240	13	13	11	100.00%	85%	合格
	覆盖	m ²	8296	9	9	8	100.00%	89%	合格
	沉沙	个	6	6	6	5	100.00%	83%	合格
合计				134	134	121	100.00%	92%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

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施工扰动范围9.02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8.72hm²，临时占地区0.3hm²，临时占地区为规划路，因项目完工后规划开工，因此临时占地区不计入指标计算，目前规划路已修建完成，因此临时占地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计入指标计算。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8.72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5.563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3.153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3.14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1%，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5	/	0.72	0.735	1.455	99.31
B 防治区	3.68	1.332	/	1.33	2.348	3.678	99.85
D 防治区	3.58	1.10	/	1.09	2.48	3.57	99.09
合计	8.72	3.153	/	3.14	5.563	8.703	99.81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3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59t/km²·a，土壤

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9，达到了防治标准 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3 ，其中挖方 51.75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填方 7.41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 ），借方 7.07 万 m^3 （含表土 0.68 万 m^3 ），余方 51.41 万 m^3 。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27 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268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26%，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5.2.4 表土保护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对场地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共剥离表土 0.27 万 m^3 ，剥离后表土临时堆放在 D 防治区内，采取临时覆盖及临时绿化进行防护，保护表土量为 0.268 万 m^3 ，由此计算项目区表土保护率为 99.26%，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3.14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3.14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	0.72	/	/	0.72	100
B 防治区	3.68	1.33	1.33	/	/	1.33	100
D 防治区	3.58	1.09	1.09	/	/	1.09	100
合计	8.72	3.14	3.14	/	/	3.14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 8.72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3.14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6.01%，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	/	/	0.72	49.32
B 防治区	3.68	1.33	/	/	1.33	36.14
D 防治区	3.58	1.09	/	/	1.09	30.45
合计	8.72	3.14	/	/	3.14	36.0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8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26%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2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6.0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区水利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 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 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 进行详细技术交底, 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 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 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 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 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 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3 月, 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监测点 15 个, 均为调查监测点, 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

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8月，《监理合同》签订后，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70.3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59.46万元，植物措施费517.12万元，临时措施

35.46 万元，其他费用 100.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0】78 号），附件 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8 月，完善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 年 9 月 2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濂水字【2020】84 号），附件中包含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于 2020 年 9 月，完善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1】87 号），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1 年 10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的通知》（濂水字【2022】55 号），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2 年 8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濂水字【2023】17 号），附件 1 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3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详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01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管护。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土方接受函;
-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竞拍获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

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7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19 年 12 月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结束，监测时长 40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3 份。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悦隽中央公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02-70-03-012109），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02-70-03-0012109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2MA38M4385L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南湖社区长虹大道168号开发公司大楼三楼303室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40000		
	法人代表	高英勇	联系电话	1521616374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河南大道以北、水文局以东、火车站南广场以西；火车站南广场以东、公交首末站以北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是集住宅、商业及公共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商业住宅小区。项目由30栋住宅楼，4栋公寓和沿街商业裙房及包括地下室、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景观工程、小区道路、环保设施、养老设施等公共配套工程组成。项目用地面积87200.21m²，总建筑面积254417.96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85732.69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68685.27m²。住宅总户数1156户，机动车停车位172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803个。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85732.69		
	项目总用地面积	87200.21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160400	144400.00	136800	7600	7000	9000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19〕89号

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用地分为A、B、D三个地块，其中A、B地块位于浔南大道北侧，D地块位于火车站南广场以东，公交首末站以北。规划建设38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54581.68m²，建筑密度19.47%，容积率2.13，绿地率28.84%。工程征占地总面积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8.72hm²，临时占地0.3hm²。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54.7万m³（含表土0.27万m³），填方7.75

万 m³(含表土 0.75 万 m³), 借方 7.48 万 m³(含表土 0.48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 计划 2022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 20 日濂溪区水利局组织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四)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 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 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0201 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濂溪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濂溪区水利局审批。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0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78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我局将于近期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为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1—

- 1.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等档案资料，核实工程进度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的 2 名执法人员：刘峻（赣 ZFG0244006）、郭昌盛（赣 ZFG0244020），检查组组长为刘峻。

检查组检查意见及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反馈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有关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相关人员，准备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表）。

3. 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4. 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1. 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附件 1

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濂溪区第三小学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2	悦隽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4	海逸花园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5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 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 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检查项目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方案编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续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管理	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档案管理	建立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内容全面，资料可靠。
	补偿费缴纳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防治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	取、弃土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或者履行了变更手续，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监测工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水土保持监理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自查初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
	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8月17日印发

—8—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位于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共 A、B、D 三个地块。

A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浔南大道、西至水文局、北至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0.74"，北纬 29°41'53.73"；B 地块东至火车站南广场，南至浔南大道、西至规划路，北至铁路新村居住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6.74"，北纬 29°41'55.26"；D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公交首末站、西至火车站南广场、北至盛京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40.44"，北纬 29°42'13.87"。

本项目规划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28.84%。机动车停车位 17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61 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方 54.7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75 万 m³（含表土 0.75 万 m³），借方 7.48 万 m³（含表土 0.48 万 m³），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³。工程实际产生挖方：33.82 万 m³，填方 6.39 万 m³，借方 0.20 万 m³，综合利用方 27.53 万 m³，临时堆土 0.1 万 m³。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涉及拆迁。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是我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0 年 8 月 A、B 地块 1-4#楼、8-11#楼、16#楼主体已封顶，5-7#楼、12-15#楼主体框架建设中，D 地块 2、5#楼基础开挖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9 年 7 月，我单

位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报方案审批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A、B地块）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D地块）

施工单位：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B地块）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D地块）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02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约投资92.5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0.14万元、

植物措施费 16.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75.52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0.024 万 m^3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1000 m^2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903m、沉砂池 22 个、洗车槽 4 座、基坑排水沟 497m、集水井 7 个、临时围挡 1118m、临时覆盖 15000 m^2 、表土剥离 0.19 万 m^3 。

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 D 地块土方开挖施工前,对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全部堆存在项目区东南方向,堆放周边设置拦挡,裸露面采取了苫布临时覆盖,后期末土作为绿化种植土使用。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2019 年 12 月,我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 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

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 2020 年 8 月 A、B 地块 1-4#楼、8-11#楼、16#楼主体已封顶，5-7#楼、12-15#楼主体框架建设中，D 地块 2、5#楼基础开挖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意义。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适当超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2、根据施工进度安排，A、B 地块主体工程建筑施工；D 地块基础施工期的同时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保措施。

五、附件

1、水保方案审批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19〕89号

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用地分为A、B、D三个地块,其中A、B地块位于浔南大道北侧,D地块位于火车站南广场以东,公交首末站以北。规划建设38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54581.68m²,建筑密度19.47%,容积率2.13,绿地率28.84%。工程征占地总面积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8.72hm²,临时占地0.3hm²。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54.7万m³(含表土0.27万m³),填方7.75

-1-

万 m³(含表土 0.75 万 m³)，借方 7.48 万 m³(含表土 0.48 万 m³)，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 20 日濠溪区水利局组织对《悦鹭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0201 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濂溪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濂溪区水利局审批。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14-068201040019729	账号：	327010100100039018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总行中心
金额	小写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D D 水土保持费 缴付款			
记账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84 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的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濂溪区第三小学、悦隼中央公园等六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有关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附件:

- 1、关于濂溪区第三小学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2、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3、关于保利庐山林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4、关于海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5、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6、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附件 2:

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濠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了监测成果；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或钢板铺垫，出入口布设了冲洗平台，A、B 区沿场地周边和基坑底设有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局部进行了临时绿化，采取了临时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并向检查组提交了自查报告。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未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未提供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

2、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建设单位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3—

3、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D区基坑开挖未按要求设置截排水、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二、整改意见

1、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的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水土保持工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认真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3、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完善D区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今后申报的项目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限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8月25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2020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0]84号）《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未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未提供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

回复：现已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中，对相关的资料做好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定期将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和监测成果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严格的实施。

2、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建设单位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回复：我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完善了部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认真制定了水土保持

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3、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D区基坑开挖未按要求设置截排水、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回复：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已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了D区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现场排水沟整改后照片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8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及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已抽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1—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10月31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及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填报单位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建设单位名称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附件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25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会馆街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28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29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31	海扬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扬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2	学苑名邸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3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
34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碧桂园·九玺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7	海逸花园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38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39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0	悦隽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怡溪苑周边路网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	邹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	前进东路延伸线项目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	中辉学府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5	中辉学府·半山墅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6	美的金科华府	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山水天宸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48	恒信嘉苑	九江丰裕置业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芳兰大道道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0	庐山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1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手续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其他		
主要存在问题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附件 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1、临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正在实施的临时拦挡、截排水、覆盖、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照片。

2、工程措施：已经完工的永久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拦挡、永久排水、覆盖、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照片。

3、植物措施：对裸露地面已经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即在裸露地种植的花、乔灌木等植物措施照片。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工程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张伟 15170981799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9.02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9.02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	变更手续	/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无表土剥离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综合利用方 44.02 万 m ³ ，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绿驰一标段、绿驰三标段、黄金二标段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4.38 万 m ³ ，土方来源于（外购）。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场地排水沟 1543m，基坑排水沟 1097m，沉砂池 22 座，集水井 9 座，洗车槽 3 座，苫布覆盖 26170m ²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临时围挡 1541m，临时绿化 1000m ²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1.59hm ²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回填土裸露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无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洗车槽



场地排水沟



场地排水沟



排水沟、沉砂池



沉砂池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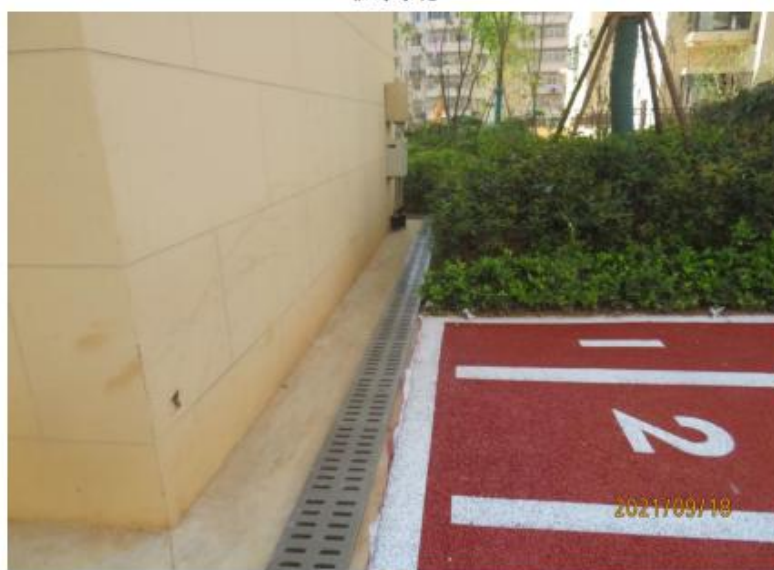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



临时绿化



永久排水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B O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1—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75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77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78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79	悦隼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中辉·学府项目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81	美的金科华府项目	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恒信嘉苑项目	九江丰裕置业有限公司	
83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84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85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	保利庐山林语项目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87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	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颐盛置业有限公司	
89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90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91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92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市新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93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4	肉类联合加工项目	九江得成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95	华宏奔驰九江4S店	九江利成汽车有限公司	
96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4S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97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98	赛阳镇加油站(沿105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00	清泉花苑项目	九江市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	龙华商务中心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万 m^3)	填方(万 m^3)	借方(万 m^3)	弃方(万 m^3)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M4385L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19〕89号		占地面积 (hm ²)	9.02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54.05	46.37	7.68	5.33	44.02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 (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 (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9.02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 (金额: 9.0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 (弃) 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21890m, 雨水井 87个, 雨水口 226个,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 表土回填 0.62 万 m ³	场地绿化 19454.83 m ²	场地排水沟 1543m, 沉砂池 22个, 基坑排水沟 1097m, 集水井 9个, 洗车槽 3座, 临时围挡 1541m, 苫布覆盖 26516m ² , 临时绿化 1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分		
交易用途:	A B D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缴费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雨水井



雨水口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1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

—1—

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九莲南路 399 号）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4—

68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69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0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71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72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73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4	悦秀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7	濂溪区直属粮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78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79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九江学院	
80	宝梁商务中心项目	江西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临港新城 C 区四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3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4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学府路延伸线道路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8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89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坂、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滨湖花园五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1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坡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2	庐山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3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 and 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3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 3.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 4.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5.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8.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 9.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M4385L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赣水字〔2019〕89 号		占地面积 (hm ²)	9.02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54.05	46.37	7.68	5.33	44.0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0.27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2190m, 雨水井 87 个, 雨水口 2026 个,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 表土回覆 0.73 万 m ³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24720.12m ²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1543m、沉沙池 22 座、基坑排水沟 1097m、集水井 9 座、苫布覆盖 26516m ² 、洗车槽 3 座、临时围挡 1541m、临时绿化 1000m ²	取(弃)土场措施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12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9.02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的(金额: 9.02)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B D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主持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3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一期工程防治区、二期工程防治区：场地绿化。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A 防治区

场地绿化 7187.3m²；

（2）B 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345.7m²；

（3）D 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858.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工程以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

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①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②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③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④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邓衡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邓衡
高健学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健学
黎小清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黎小清
张生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排水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沉砂按容积分，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期 15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植物措施：点片状植被 3.1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绿化

施工经过：平整场地→定点放样→种植穴挖掘→树木装运→树木栽植→地被植物类工程。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悦舞中央公园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梅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 言

验收主持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时间：2023 年 3 月。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2721.19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雨水管网工程分两次施工，分别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2721.19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量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①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②监测成果分析

无

③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④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邓衡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邓衡
高健学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健学
黎小清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黎小清
张生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栽植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721.19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8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8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过程中影像





施工完成后影像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翔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 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琦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琦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倪春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斌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钱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江平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玮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瑞名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瑞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瑞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燕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瑞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宋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琦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土方接受函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 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填方 7.41 万 m³ (含表土 0.95 万 m³), 借方 7.07 万 m³ (含表土 0.68 万 m³), 余方 51.41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盖章) 2023.2.13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2023.2.13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2023.2.13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2023.2.13				
汇总意见	合格				

渣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九江市润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市城安渣土消纳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 火车站南广场A、B、D地块 工程建设需要，

委托乙方提供渣土处置服务，根据《江西省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渣土处置服务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的渣土处置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渣土资源利用指导、协调消纳场所等服务。

2、甲方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将渣土密闭运输至乙方提供的渣土消纳场所，位于 滨江东路188号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消纳点。

二、服务费用。

依据（☐规划许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第三方测绘单位测量成果，☐工地现场测量的数量）确定，需排放的渣（余）土数量为 519347 立方米。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缴纳渣土排放服务费。

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07 月 11 日

证明

我司九江市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需要回填渣土，现濂溪区浔南大道以北新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渣土运输至我工地用于渣土回填等。

特此证明！



附件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seazen 新筑控股 付款申请详情

保存 取消 查看审批流

成本归集

可归集金额 (含税):	已归集金额 (含税):	未归集金额 (含税):
0.00	0.00	0.00

合约规划科目	分期名称	规划金额 (含税)	综合费率 (%)	合同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九江火车站项目D地块水土保持费	二期	40,000.00			
-其他立项报批费		0.00			40,000.00
九江火车站项目水土保持费AB地块G	一期	50,201.00			
-其他立项报批费		0.00			50,201.00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G	一期	1,342,592.40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上传人	上传日期	上传时间
1	市政配套费收费依据.pdf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2	水土保持费收费依据.pdf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3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BD水土保持费清单.xlsx	IBM_SUPPORT2	2021-05-13	15:55:34

seazen 新筑控股 付款申请详情

保存 取消 查看审批流

合同基本信息 付款明细信息

基本信息

合同系统编号:	6600025212	项目名称:	九江濂溪区新城悦秀中央公园	分期:	一期
合同名称: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	付款单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代付:	否				
合同可支付金额:	0.00	累计申请金额 (不含本...):	0.00	累计申请比例(%):	0.00
累计应付金额:	0.00	累计已付金额:	0.00	累计已付比例(%):	0.00
应和未和金额 (不含本...):	0.00	累计未要金额:	0.00	票款差额 (不含本次):	0.00

申请信息

付款申请主题:	九江火车站项目A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和ABD水土保持费第1笔付款	付款申请编号:	ZKNC-2019-09-23-0011
付款计划:	进度款	计划金额:	1,432,793.40
款项类型:	市政配套费	款项名称:	进度款
产值申请单:		产值编号:	
收款单位: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抵库支付:	否
银行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是否来票:	否	追票责任人:	
是否个人垫付:	否	非合同是否最后一笔付款:	
实际经办人:	杨杰	经办部门:	
审批提交日期:		审批日期:	2019-09-23
		审批状态:	审批通过

市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转入方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B D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